

法規名稱：臺北市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管理自治條例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21944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規範本市轄區河域載客小船營運及碼頭使用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並得將部分權限委任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執行。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載客小船：係指以運送旅客為目的之船舶法第三條所稱之小船。
- 二 載客小船經營業：指以小船運送旅客為營業者。
- 三 載客碼頭：指經交通局公告為船舶載客營運使用之碼頭。
- 四 停泊船席：供船舶非營運時停靠使用之船席。
- 五 靠泊船席：供船舶營運時停靠上下乘客之船席。

第二章 載客小船營運之申請及審議

第 4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本市載客小船營運，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交通局提送審議：

- 一 申請書。
- 二 營運計畫書。
- 三 碼頭停泊及靠泊計畫書。
- 四 擬營運新建造之船舶規範（規格）及船圖，或現成船之小船執照影本

。

五 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人以公司組織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營運計畫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 營運範圍水域條件。
- 二 營運時間、班距、載運人數及其他服務事項。
- 三 營運能力。
- 四 財務計畫。
- 五 緊急應變計畫。
- 六 其他經交通局要求之事項。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船舶，其安全及檢丈標準，應符合船舶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 5 條

載客小船營運申請案，涉及航政、水利、觀光及都市發展等領域，應由交通局組成載客小船營運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

前項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由交通局定之。

第 6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經審議通過後，應於六個月內向交通局申請核發營運許可，逾期應依第四條之規定重新提送審議；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為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營運許可期間為二年，載客小船經營業得於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向交通局申請延長，延長期間至多為二年，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且毋須經審議小組審議。

載客小船經營業申請延長營運許可期間，應於申請前繳清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所有罰鍰。

第三章 載客碼頭、船席使用及航道管理

第 7 條

本市載客碼頭範圍及船席使用方式，由交通局公告之。

載客碼頭得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計畫提供其他船舶使用停靠。

第 8 條

船舶應於取得交通局許可後始得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

船舶未經許可擅自停泊或靠泊載客碼頭者，交通局得逕予移泊，其費用由船舶所有人負擔。

第 9 條

載客碼頭靠泊船席，僅供申請許可之船舶上下客使用，不作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休息等使用。

前項碼頭靠泊船席使用以固定航班優先，其餘時間以先到先用為原則，每艘船舶停靠時間不得超過三十分鐘，延長停靠時間應經交通局許可，停靠完畢後即應駛離，不得滯留、休息或妨礙其他船舶使用。

第 10 條

載客碼頭範圍內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 釣魚、跳水、游泳或水域遊憩活動。
- 二 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

第 11 條

船舶申請使用載客碼頭停泊或靠泊船席，應繳交使用費。

前項使用費收費辦法，由交通局定之。

第 12 條

船舶應於本市轄區河域航道範圍內航行。

船舶航行時不得有危害安全及妨礙航行之行為。

河域航道範圍由交通局公告之。

第四章 載客小船經營業管理

第 13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取得第六條之營運許可後，始得營業。

載客小船經營業須依營運許可內容營運。

第 14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停航；停航前，應先報請交通局核准，停航原因消滅後應即復航。

因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而停航者，應於停航日起七日內送交通局備查。

第 15 條

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因公共工程及其他相關活動之需要，載客小船經營業應配合調整航班或停航。

第 16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每年至少應辦理聯合救難安全演習一次。

第 17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按月提報營運及船舶保養、維修報表，送交通局備查。

第 18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於營運前對其乘客、船上工作人員及其他第三人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投保金額由交通局定之。

前項之保險應於營運前將保險單及繳費證明送交通局備查。

第 19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應於碼頭明顯處揭示票價、租金、運送契約及乘客應行遵守事項。

第 20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交通局得廢止營運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 一 經營管理不善，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
- 二 經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或未遵守停止營業之處分或於二年內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達三次。

第五章 罰則

第 2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九條規定船舶於靠泊船席加油、加水、修護、補給及停靠時間超過三十分鐘。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
- 三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五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八條規定。
- 二 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
- 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 四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五 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六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
- 七 違反第十六條規定。
- 八 違反第十七條規定。

第 2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行為人、載客小船經營業或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 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第 24 條

載客小船經營業未經核准而停航者，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其限期改善。

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及再限期改善外，並得停止其營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 25 條

未經許可於本市轄區河域經營小船載客，處船舶所有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章 附則

第 26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